

证券代码：837339

证券简称：恒久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朝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薛江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19 年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杨朝辉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【2020】第 01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 2019 年利润为亏损，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各项工作报告已经汇报，现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20 年公司预计从徐州恒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结构类产品，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2020 年公司预计对徐州恒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（2）2020 年公司预计从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2020 年公司预计对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（3）2020 年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预计将日常的接待用餐、住宿定点安排在徐州市彭城饭

店有限公司，预计总合同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4）2020 年公司预计接受股东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70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司 2500 万贷款银行要求每月月底资金余额要满足贷款金额的 15%，因公司资金无法满足需求，所以需要资产公司进行财务资助，此笔款项公司不使用只是用于满足银行余额需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公司董事杨朝辉存在关联关系，杨朝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，2019 年公司预计接受股东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7000 万元，主要为了满足银行借款而要求月底账户余额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实际接受财务资助 7034.25 万元，超出预计 34.2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公司董事杨朝辉存在关联关系，杨朝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